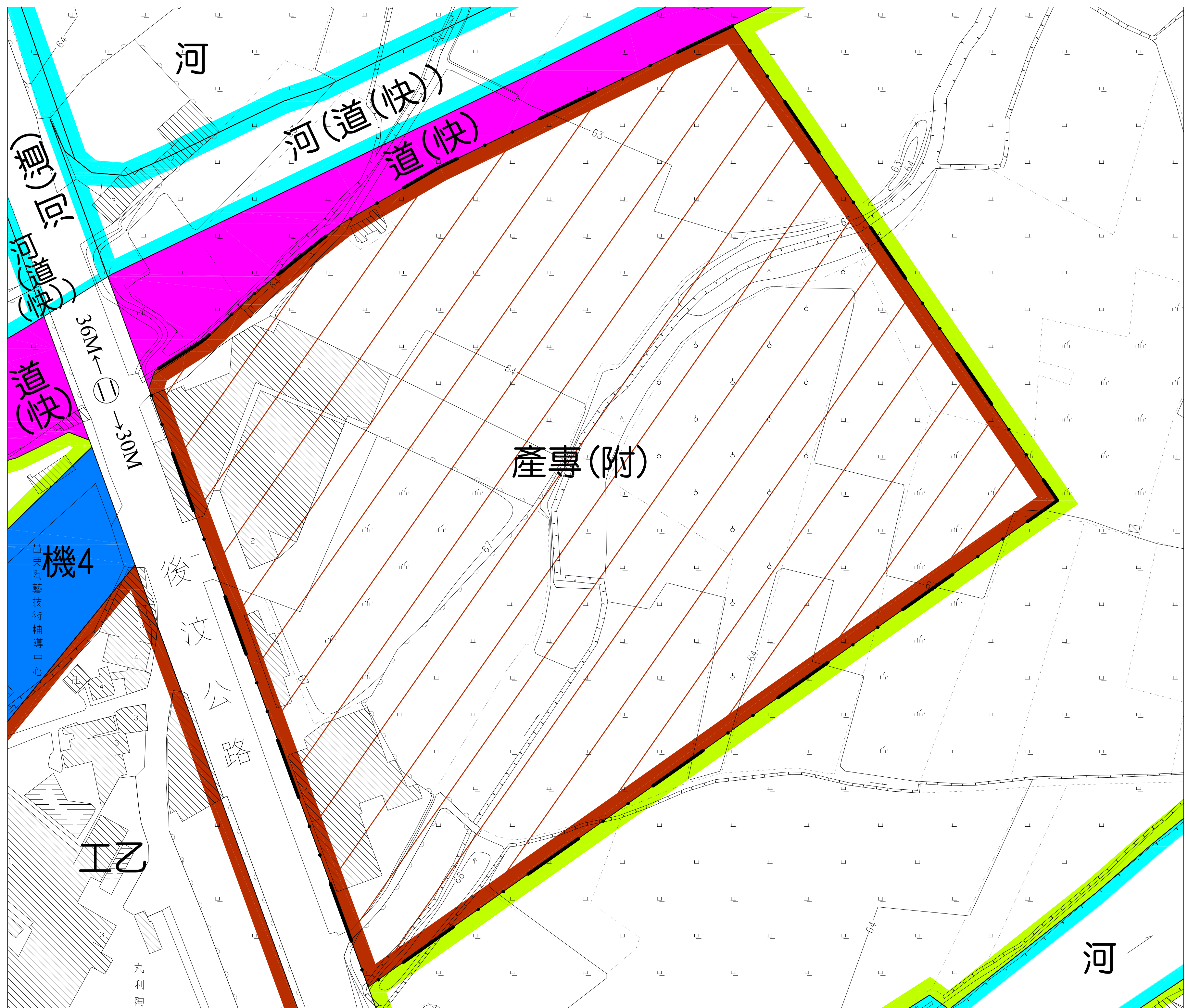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暫予保留第1案貨物轉運中心區 為產業專用區）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38次 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）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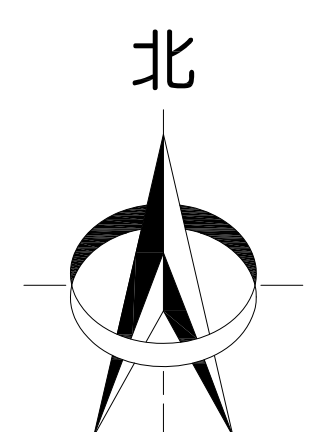
計畫圖例

- | | | |
|--|--|---|
| 工乙 乙種工業區 | 河(道)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|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|
| 農 農業區 | (供東西向快速公路－後龍汶水線用) | |
| 河 河川區 | 機 機關用地 | 變更範圍 變更範圍 |
| 河(道)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| 道(快) 道路用地 | (供東西向快速公路－後龍汶水線用) |

變更圖例

- | |
|---|
| 產專(附) 變更貨運轉運中心區為產業專用區 |
| 附帶條件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，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。 |

註：未涉及變更者，均以現行計畫為主。



比例尺：1/1000